

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83 号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83,875.58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称，因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海外临床试验项目（以下简称“KH916 项目”）未能达到预期目标，根据相关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的评议情况，公司停止 KH916 项目试验，前期累计资本化支出转入当期损益，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。另外，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与相关方就前期专利技术转让诉讼案件签署调解协议，一次性支付原告转让款 26,812.47 万元，该事项相应增加 2020 年末的负债并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。因上述原因，你公司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26,985.31 万元。2021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年报，经审计净利润为-26,985.31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5.3.1 条、第 5.3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7月8日